

時間：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生輔組劉有成組長、明齋賴冠廷同學、平齋彭新展同學、儒齋邱于軒同學(顏鈺芬同學代理)、清齋劉書宏同學、禮齋鄧煒平同學、仁齋蔡凭錚同學、實齋莊榮惟同學、信齋徐逢懋同學、碩齋沈書璋同學、慧齋董怡辰同學(邱好宣同學代理)、學齋吳佳璇同學、義齋吳人杰同學、新男齋鍾杰紘同學(請假)、新女齋姜欣好同學、誠齋楊詠傑同學、華齋邱博聖同學、文齋陳怡蕙同學、靜齋李儂同學。

列席人員：

研究生聯合會張道琪會長、學生議會議員朱世賢同學、學生議會議員黃亞晴同學。

生輔組楊文龍先生。

住宿組張慧玲小姐、楊志方小姐、李仲勝先生、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 請齋長協助公告安全宣導並注意電子公佈欄之相關訊息，新竹地區風大請同學不要任意到各齋頂樓，以免危險。
2. 天氣轉冷，請同學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並請注意用電安全。
3. 其他相關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1. 第六屆「聖誕節宿舍佈置創意比賽」活動訂於 11 月 22 日至 28 日，請同學們踴躍報名參加。
2. 為提升同學住宿環境與品質，近期住宿組將分階段於各齋廚房設置攝影機，會後將分階段實施公告發給同學周知。
3. 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說明：討論研究生住宿申請規則，修訂住宿相關條文。

經與齋長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贊成 11 票，不贊成 2 票。

主席：同意修訂，修改前後條文如下列，本法規修訂案待送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條 第二項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 <u>研究生進住宿舍後(暑期除外)除有更換之意願，即享有保留原齋原寢之住宿權直到畢業，不需經過抽籤程序</u> )，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四、有關現行冷氣儲值機故障率偏高，希望採用便利商店販售卡片方式。

說明：同學反應現行冷氣儲值機故障率偏高希望採用便利超商販售卡片，以下列出兩者服務比較說明表供齋長討論未來採用何案。

冷氣儲值卡販售加值服務比較說明

項目 說明	冷氣儲值機販卡加值	清大 7-11 代售儲值卡片
設置地點	● 住宿組辦公室門口、女宿傳達室門口。	● 小吃部內 7-11 櫃台
服務時間	● 每日 7:00-7:10 機器固定關機資料維護。 ● 每 2-3 天帳務處理時間，每次停機約 30 分鐘。	● 24 小時提供販卡服務。
當機頻率	● 機器容易因紙鈔卡鈔、硬幣卡幣、晶片卡氧化等問題造成機器當機(頻率約一星期 1-2 次)。	● 人工販卡無此問題
維修服務	● 目前大同公司駐派新竹地區僅有 1 位業務人員會處理此台機器的故障排除，正常叫修後 1 小時內可以到校處理，如遇該員不在新竹或硬體須要送廠維修則儲值機暫時無法提供服務。	● 人工販卡無此問題
卡片購買	● 機器提供購卡服務，每張新卡 100 元內含 50 元電費及 50 元押金。	● 固定販售 450 元儲值卡
卡片儲值	● 機器提供 50 元硬幣、100 元紙鈔儲值服務。	● 無儲值服務，金額用畢直接購買新卡。
卡片押金	● 卡片用畢可至機器退還 50 元押金。	● 卡片用畢可至清大 7-11 退還 50 元押金。
卡片餘額	● 最近一次透過機器加值金額需大於卡片內餘額，可於上班時間內至住宿組辦理餘額退款手續。	● 同學自行轉賣(參考交通大學做法)。

附加討論：若選擇使用 7-11 代售每張卡片的服務費為 5 元，請討論 5 元是  
(1)內含在 450 元的卡中(實際可用於電費為  $450-50-5=395$  元)，  
(2)由宿委會費用支付(全宿舍齋民分攤，實際可用於電費為  $450-50=400$  元)

主席：經與會人員投票後 11 票贊成維持原本儲值機販賣方式，4 票贊成由便利商店販賣。決議冷氣卡販賣模式維持現況由儲值機販售。

五、有關女宿門禁(文.靜.慧.雅齋)是否可不分齋別進出需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1 學年度清華營師長座談會議，綜合性社團提案:希望女宿門禁可以不分齋別，以方便如下雨積水時需由別齋入口進入的需求。

主席:經女生宿舍齋長投票，4 票全數反對不分齋別進出需求案。

六、有關本校宿舍網路上網時間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臺電字第 1010183233 號函提及，民眾建議「請重視學生網路成癮的問題。現在一代的年輕人，常常日夜顛倒，為了上網打電動遊戲、交友...等，犧牲健康睡眠。建議各大專院校宿舍網路規範，上網時間勿超過晚上 1 點，晚上 1 點即給與斷網的措施。」

決議:有關宿舍網路上網時間規範齋長建議維持以不斷網為主，但請齋長回去宣導請齋民盡量不要過度使用網路，造成日夜顛倒現象出現。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3:10)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 生 住 宿 組

## 國立清華大學 101 年 10 月 26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一、101 年 10 月 13 日○○所陳○○違反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6 款案，於 10 月 19 日「勵新計畫」審查會同意該名同學實施「勵新計畫」勞動服務 40 小時銷點工作。

二、安全宣導：(請各齋長公告宣導)

(一) 新竹地區風大，請同學不要任意到各齋舍頂樓，以免發生危險。

(二) 近日詐騙集團以網購誤簽分期付款及檢察官查獲不法帳戶等為由，要求將

帳戶內所有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或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才能取消，請

同學接獲類似電話不要相信，立即撥打「165」反詐騙電話或至軍訓室請求

協助。

(三) 天氣轉冷，嚴禁同學違規使用高功率電器用品(電磁爐、火鍋、電毯、電暖爐、燙髮器等)及超負載延長線；另各齋舍有廚房設施，請注意用電安全以免發生火災。

(四) 各樓層電氣開關箱，非保管人嚴禁開啟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五) 同學齋舍辦理活動或使用設施時，請注意使用安全。

(六) 各齋舍前請勿違規停放腳踏車及各樓層公共區域(含樓梯間)請勿放置私人物品，以免影響動線及安全，違規者將依「學生住宿規則」扣點。

生活輔導組 101.10.26

## 【10/26（五）齋長會議----住宿組報告資料】

## \*張小姐報告事項：

1. 第六屆「聖誕節宿舍佈置創意比賽」活動本年度預計訂於11月22日至28日報名，大學部宿舍一律參加，研究生宿舍因課業繁重採鼓勵參加方式，活動辦法請參閱附件一。佈置時請避免使用雙面膠張貼裝飾品，學期末時請將佈置場地復原並將重複可利用之物品收妥。
2. 101學年度學生宿舍齋長改選預計於11月19日至11月23日辦理登記，改選投票日期為101年12月13日下午7時至9時，齋長改選作業日程請參閱附件二，競選資料表格請至本組網頁下載。
3. 公共藝術徵選會議報告事項如下：
  - (1)「清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徵選會議於10/19完成徵選，結果由「楊智富創作團隊」之「世界家園」計畫獲得設置權。計畫內容請至「清大公共藝術」部落格下載，歡迎齋民提出意見供藝術家參考。
  - (2)「世界家園」計畫中與宿舍區有關的地點，永久設置在清齋E棟與C棟前方草地，臨時性作品在新齋交誼廳與雅齋外滯洪池。新齋齋長提出交誼廳影響出入動線應避免，而10月18日清齋齋民大會中針對公共藝術所提出意見如下，對於齋民意見，藝術中心將與藝術家充份溝通討論，於鑑價會議前作計畫修正。
  - (3)在清齋設置永久性公共藝術，沒有表示反對意見。
  - (4)對於三家公司所提的公共藝術作品的意見如下：
    - A. 施工時間明定出來，以不影響齋民作息的原則，儘量縮短設置工期。
    - B. 夜間照明需考量光害、是否影響睡眠，應設定照明時間。
    - C. 作品的高度不要具壓迫感。
    - D. 臨時性作品的規劃應徵求大部分齋民的參與意願再考量是否執行。
    - E. 作品建議具有實用性。
    - F. 中間舞台前的草地因考量辦活動需要，建議不設置藝術品。
    - G. 清齋前空地的設置地點，以不擋到石碑為原則。
    - H. 建議作品製作都在工作室，如此設置工期才不會影響齋民作息。

## \*楊小姐報告事項：

1. 學、儒齋已請水電師傅評估簡易廚房之設置，已有初步構想，原則上設置B、C之三樓或四樓設置。但不設置流理台，因各房間門口已有洗手槽，請同學在房間清洗。

## \*李先生報告事項：

1. 為提升同學住宿環境安全及居住品質，近期住宿組將分階段於各齋廚房設置攝影機，此次增設設備不會調漲宿費。
2. 因應10月1日個人資訊保護法正式實施，目前住宿組無法未經同學同意，逕行提供齋民資料給齋長，若齋長需要齋民資料請直接洽詢齋民後取得。
3. 為因應教育部來函提及建議各大專校院宿舍網路規範事宜，住宿組預計打造專屬寧靜宿舍特色之優質住宿環境及氛圍，建議齋長調查齋民對於寧靜宿舍之設置與相關建議，並於下次齋長會議中提出意見。

## 清華大學第六屆「聖誕節宿舍佈置創意比賽」活動

- 一、活動宗旨：藉由聖誕節宿舍佈置活動提升清華大學學生對學校宿舍之認同感，促進齋長與齋民間團結合作之精神，建立本校宿舍文化。
- 二、指導單位：學務處
-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組
- 四、協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五、活動時間：101年11月22日起至12月10日止
- 六、活動主題：聖誕節宿舍佈置創意比賽
- 七、活動地點：學生宿舍
- 八、活動對象：本校住宿生
- 九、報名時間：101年11月22日起至11月28日止
- 十、報名方式：至住宿組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回傳至住宿組信箱，並請於信件主旨註明「參加聖誕節宿舍佈置創意比賽」。  
※報名信箱：housing@my.nthu.edu.tw。
- 十一、活動辦法：
  - (一) 由各齋齋長為主，隊員需為同齋齋民，人數不限。
  - (二) 原則以一齋一隊為原則，男女合齋可合併組隊或分開報名，亦可不同齋合併報名。
  - (三) 佈置範圍：宿舍週邊環境、公共區域、交誼廳等。  
※以不破壞原設施為原則。  
※不可外包廠商辦理。
  - (四) 補助方式：
    - 1、各齋宿舍佈置補助經費上限3000元。
    - 2、補助金額僅限使用於採購佈置材料，各齋長請於101年12月18日前檢附單據至住宿組結報。
- 十二、評分方式：
  - (一) 由住宿組及生輔組擔任評審，於101年12月11日至13日前往各佈置場地評分，評分項目以創意、和諧及整體性為主。
  - (二) 成績公佈：101年12月18日至20日間公佈。
- 十三、獎勵辦法
  - (一) 獎項：第一名 獎金5000元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 獎金3000元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 獎金2000元及獎狀一只。
  - (二) 得獎者將於12月份齋長會議中頒獎。

## 【101 學年學生宿舍齋長改選公告】

- 一、 登記資格：現住該宿舍之同學(畢業班同學除外)。
- 二、 登記日期：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 (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報名時請攜帶學生證。
- 三、 登記地點：住宿組辦公室。
- 四、 競選宣傳：12 月 5 日 (星期三) 至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候選人不得在投票所周圍進行宣傳或拉票等行為，違規者取消其候選資格且當選無效。
- 五、 投開票日期：12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7 時至 9 時投票 (各齋若有特殊情況需調整投票時間，請事先告知)，隨即進行開票。開票結果，遇票數相同時，現場抽籤決定當選人。
- 六、 任期：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

備註：各齋投票所備有點心，投票時務必攜帶學生證，請踴躍前往參加投票！